

社團法人中華專業人才協會 函

地址：10488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四段68
號9樓-7

承辦人：劉小姐

電話：02-23628111

電子信箱：clptc23@clptc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華專建字第10600002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訓練簡章(0000253A00_ATTCH37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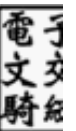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協助機關與學校熟悉監辦內涵及應檢核事項，正確監辦開標、監辦比價、監辦議價、監辦決標及監辦驗收，謹訂明年度元月份十八、十九日舉辦相關研習，敬請惠予公告並薦派所屬（轄）主計、會計、政風、監辦人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一、各機關主（會）計人員依採購法第十三條、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、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等規定辦理採購監辦業務，並依會計法第九十五條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規定，執行各機關之內部監督審核工作。

二、本專班為協助主計、會計、政風、監辦人員，正確執行監辦作業、落實內部審核與確保機關權益而規劃設計。培訓內容包含：

1. 實地監視要領
2. 書面審核監辦要領
3. 不派員監辦要領
4. 開、審、決標作業實務影片解析





5. 監辦開標要領、應檢核事項
6. 監辦比價要領、應檢核事項
7. 監辦議價要領、應檢核事項
8. 監辦決標要領、應檢核事項
9. 監辦驗收要領、應檢核事項
10. 有違反法令情形者，監辦人員如何提出意見

三、研習報名方式與簡章，詳附件說明。官網WWW.CLPTC.COM
提供報名表下載。

四、全程參與學員，可依行政院所屬「人事行政總處、經濟部
中小企業處」之相關規定，登錄「公務人員學習時數、景
觀師、經濟部中小企業學習護照積分時數」。

正本：同受文者

副本：

2017-11-29
13:57:48
電子公文
交換章